

仪器合同

甲方：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陕西铭锐承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岛津液相色谱仪LC-20AT（一台）（具体参数及配置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595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安装及运输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进口产品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结算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检定证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剩余百分之十的货款 60 个日历日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地点。

2、交货期：

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卖方应在到货两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免费为采购人培训产品操作及维护人员。

3-1、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指定；

3-2、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3、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3-4、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售后服务要求：西安有售后服务中心及配件库，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位；并提供服务中心地址、名称及相关资质。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3、代办关于特种产品要求的一切相关手续。

4-4、提供产品资料及附件配置清单；耗材易损件单独报价。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



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4、招标文件
- 5、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别执壹份,备案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铜川。

4、生效时间:2024年11月26日

甲方名称(盖章):铜川市食品药品
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鸿基东路
10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新区
支行

帐号:61001616308058000239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铭锐承科学发
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号
丽华科技大厦20楼2010室Y023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70059911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锦业路支行

帐号:456700100100153712

